# 二代健保下,補充保險費有哪些項目?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年10月22日

二代健保實施後,民眾及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的保險費外,雇主、民眾符合 以下條件時,須計收補充保險費:

### ● 雇主:

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(所得稅格式代號 50)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,應按補充保險費費率計算補充保險費。

#### 計費公式:

(薪資所得總額-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)×補充保險費率(第1年為 2%)

#### ● 民眾:

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6項所得或收入時,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,應於給付時,按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,彙繳健保局。

計費公式:補充保險費費基×費率 (第1年為2%)

項目	說 明	所得稅代號
全年累計超過	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,未列入 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(如年終獎金、節金、	
投保金額4倍	紅利等),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	50
部分的獎金	分。	
兼職薪資所得	給付兼職人員(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)的 薪資所得	50
執行業務收入	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,不扣除必要費 用或成本。	9A 9B
股利所得	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。	54
利息所得	給付民眾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各種短 期票券、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。	5A ·5B ·5C ·5 2
租金收入	給付民眾的租金(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 用)。	51

### 三、個人補充保險費有上、下限

計費項目	下 限	上限	
------	-----	----	--



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	無	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後,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,000 萬元為限。
兼職薪資所 得 執行業務收 入	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	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
股利所得	1.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 保者:給付金額超過已列 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,單 次給付達5,000元。 2.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 保者:單次給付達5,000元。	1.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 者: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 金額計算部分,單次給付以 1,000萬元為限。 2.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 者:單次給付以1,000萬元為限。
利息所得	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	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
租金收入	單次給付達5,000元	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

註:1.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所得(收入)達下限時,以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;逾上限時, 則以上限金額計。

## 四、民眾如有下列證明文件,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:

免扣取對象	免扣費項目	證明文件
無投保資格者	6項所得(或收 入)	無投保資格者:主動告知後,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 確認
低收入戶成員	皆免扣取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的有效 低收入戶證明
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 加職業工會者、參加海員總 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 僱船員	薪資所得	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 業者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 金額)	執行業務收入	投保單位出具證明
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 額)		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

